

# 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國際學位學程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6年3月8日105學年度第3次學程會議通過  
106年3月9日105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6年4月11日第294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6年9月26日106學年度第1次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 
106年10月5日106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6年10月24日第2968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各系(科)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國際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共五至十一人組成：  
一、當然委員由學程主任擔任之，並為本會召集人及會議主席。  
二、推選委員由學程合聘教師互推四至十人，如因合聘教師不足致無法組成教評會時，應請理學院院長協助聘請與本學程相關專長之教師補足之。
- 第三條 本會委員任期：當然委員以其在職期間為其任期；推選委員之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  
教師於該學年度將出國超過半年以上時，不得被選為推選委員。當選為推選委員後出國超過半年以上者，應即喪失委員資格。  
教師經本校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，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前暫時繼續聘任者，不得擔任委員職務。  
本會低職級委員不得審查新聘、升等及改聘高職級教師案。
- 第四條 本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但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之決議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  
本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當然委員得指定具同級教師資格非本會委員代理，推選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代理。  
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  
本會委員在審查或討論與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時，應自行迴避。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得請該委員迴避。  
決議通過之事項，由召集人附具相關資料提請理學院審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執掌如下：  
一、教師(研究人員)新聘資格、等級、聘期等之審議。  
二、教師(研究人員)合聘、升等、改聘之審議。  
三、教師(研究人員)不續聘、停聘及解聘之審議。  
四、其他依法令，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。  
本學程合聘教師有關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教師評鑑之審議事項，均由其主聘單位進行與提報。
- 第六條 教師之評審應包括教學、研究及服務三項，其評審作業要點另定之。

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校內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程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